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6年3月25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度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度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惠海	2025年	2018年	2025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荣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兰惠海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荣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工作量、工作要求、责任轻重、繁简程度等要素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2	122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监督与评价职责，通过查阅资质文件、核查执业记录、评估服务质量、沟通审计工作安排等方式，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与综合评价，本次为续聘事项，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执业记录，在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原则，保持形式与实质上的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25,00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2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仅为对冲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风险，不进行套利、投机性交易。但期货交易仍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等固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以铝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铝锭作为核心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形成风险和影响。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降低核心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全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资金使用安排与公司经营规模、现金流状况相匹配，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具备相应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3、授权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期限等具体操作细节，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五）交易期限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为管理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活动，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且严格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确保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反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但期货市场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会面临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市场铝价短期内出现极端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最优价格和时间点完成期货合约的开仓、平仓操作，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产生相应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市场行情不利导致保证金不足，公司需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若资金投入规模把控不当，也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期承压。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复杂性较高，若内部审批流程、交易操作、风险监控等环节出现疏漏，可能引发操作失误、内控失效等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交易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负责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主要负责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等。风险管理员负责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如果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将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王刚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王刚先生、万振华先生，就2025年度对应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对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审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因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不进行董事会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640.05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777.85	否
You Ruojie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现任	398.47	否
谢永林	董事	男	现任	180.23	否
彭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王刚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万振华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0.67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192.96	否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103.95	否

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王刚先生、万振华先生的年度薪酬（津贴）执行8万元/年（含税）的标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本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陈国桢、You Ruojie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52万元（含税），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专业化运作水平与决策科学性，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组成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能够更好适配履职需求，有利于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及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核心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业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票据资产，降低整体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合并设置两类相互独立、不可混用的票据池额度，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具体为：①无担保类票据池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涉及担保；②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项下将形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业务期限和额度内决定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额度调配及办理相关配套文件等。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适用范围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日常经营相关融资事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安排；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担保业务、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16日14: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738.62万元	不适用：此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0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重庆铝业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适用范围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日常经营相关融资事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担保业务、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无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为非关联担保，该事项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华峰铝业	重庆铝业	100%	36.24%	2,738.62	50,000.00	7.77%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